

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相關規範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將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概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述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將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爾後董事之選任亦同。